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凱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2
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凱帆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顏凱帆得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常被利用
為財產犯罪工具，並可預見他人匯入其所提供金融帳戶內之
不明款項，再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交付他人之舉，可能係為他
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所在及去向，
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Wechat暱稱「john
柯」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顏凱帆於民國111年11月13日19時47分
許，提供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A帳戶）之帳號予「john 柯」。另「john
柯」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則自111年7至8月間某時起，以
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陳雅靜」聯繫羅基偉，佯稱：依指
示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羅基偉陷於錯誤，於111年11
月17日10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黃子祐
（經檢察官另案偵辦）名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B帳戶），復於同日10時53分許，遭轉匯至A帳
戶內，嗣顏凱帆依「john 柯」指示，將上開款項用以購買
虛擬貨幣泰達幣並存入指定電子錢包內，藉以掩飾、隱匿前

01 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

02 二、案經羅基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8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09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0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11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
12 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
13 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
14 本判決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
15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
16 金訴卷第62至63、75頁），檢察官及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
17 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18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9 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20 二、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
21 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2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
25 證人即告訴人羅基偉於警詢之證述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
26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241號卷第24至26頁），並有玉山銀行
27 集中管理部112年5月4日玉山個（集）字第1120055042號函
28 暨A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2年12月26日玉山個
29 （集）字第1120169043號函暨約定帳戶申辦資料、告訴人與
30 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告訴人存摺交易明細、B帳戶客戶
31 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被告與「john 柯」之對話紀錄及受

01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至1
02 1、21至23、44至46、49至100、107至111、115至190頁），
03 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4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8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9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10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11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2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13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14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5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可參）。又
16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7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18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上揭法律應綜合比較後整
19 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係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
20 經法律整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
21 另一法律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
22 法祇得擇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
23 依照新法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
24 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
25 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參）。

26 2.經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27 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
30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4 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5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6 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
07 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0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所涉
13 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則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
16 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
17 不得超過5年，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然於本院審理中
18 自白犯罪，應有行為時法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上開規定減
19 輕其刑後，最低度刑期為1月，最高刑度至多不得至有期徒
20 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
21 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而
22 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是
23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
24 法定刑較低，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
2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6 3. 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後
27 亦經修正，然本件被告所為，既均係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8 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前揭規定，均已構成所謂「洗
29 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此部
30 分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可，併予敘
31 明。

01 (二)論罪

02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起訴書原
03 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嫌，惟經蒞庭檢察官當庭刪除並更正起訴法條為刑法
05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6 1項洗錢罪。

07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08 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9 1項洗錢罪。

10 3.被告與「john 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11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三)刑之減輕

13 1.按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
14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
15 告於偵查中固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14頁），然於本院審理
16 時坦承犯行（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56號卷第75頁），
17 自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8 2.另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47條前段固有明文。惟查，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業如
21 前述，是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2 (四)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我國詐騙盛行之情形
24 下，竟率爾提供A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依指示購買虛擬
25 貨幣予詐欺集團獲利，侵害一般民眾財產法益，隱匿贓款金
26 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及贓款去向之難度，而擾亂金融
27 交易秩序、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
28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9 的、手段、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佐以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
30 育程度、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同上金訴
31 卷第78頁）、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渠等損

01 失、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5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固有明文。經查，被告
06 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報酬，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確
07 有獲得報酬，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0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38
12 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3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
14 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
15 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
16 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
17 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
18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
19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20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
21 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
22 決意旨可參）。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雖經被告
23 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後，依「john 柯」指示轉匯至詐欺集團
24 掌握之電子錢包，然此部分洗錢財物未經查獲，被告亦僅擔
25 任購買、轉匯之角色，並非主謀者，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對上
26 開贓款或變得之虛擬貨幣有支配、處分之事實上管領權限，
27 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